

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元政复〔2019〕8号

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计划安排情况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元江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情况的请示》（元扶请〔2019〕3号）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提前下达的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2019年小额扶贫信贷贴息资金124.55万元，安排2018年秋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63.45万元。

二、接文后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扶贫资金有效发挥效益。



